

巩义市环境保护局

巩环建表〔2018〕76号

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 高精冷轧板带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重庆环科院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精冷轧板带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巩义市豫联产业集聚区，为扩建项目。占地面积21000平方米，主要产品及规模：年产12万吨高精冷轧板带材，基本工艺为：铝板带热轧卷—高精冷轧机（冷轧板带材）—成品；边角废料重熔铸工艺：边角废料—熔化—铸锭。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50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。废气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、《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1/1066-2015）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噪声。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3、固废。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：二氧化硫0.64吨/年、氮氧化物4.05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18.6吨/年。

五、该项目涉及规划、国土、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，

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。

八、建设项目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向我局重新报批。

九、项目自批复之日起5年后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巩义市河洛环境监察中队负责。



2018年8月20日